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30
聯絡人：孫嘉聆
電 話：04-37061614

受文者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主字第1040087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，業經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通過，並奉總統公布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7月28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040200607號函轉總統104年7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81492號令辦理

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

104/08/06
09:18:08